



# 节水股份

NEEQ : 835283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Water-Saving Irrigation  
Development Co.,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韩永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董事史常水、于东升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小林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431-80792810
传真	0431-80792826
电子邮箱	Jsgf835283@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northrain.cn">www.northrain.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新城吾悦广场 A 座 16 号楼 2424 1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01,926,134.77	1,703,154,888.91	17.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767,152.04	343,155,357.28	0.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0	2.29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20%	74.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39%	77.1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6,490,502.00	362,538,267.93	42.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794.76	3,751,277.89	-57.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78,910.62	-566,838.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6,076.61	-46,927,112.74	20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7%	1.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	-0.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7	0.0250	-57.0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107,375	60.07%	0	90,107,375	60.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500,000	18.33%	0	27,500,000	18.33%
	董事、监事、高管	1,630,875	1.09%	0	1,630,875	1.0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892,625	39.93%	0	59,892,625	39.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000,000	36.67%	0	55,000,000	36.67%
	董事、监事、高管	4,892,625	3.26%	0	4,892,625	3.2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50,000,000	-	0	1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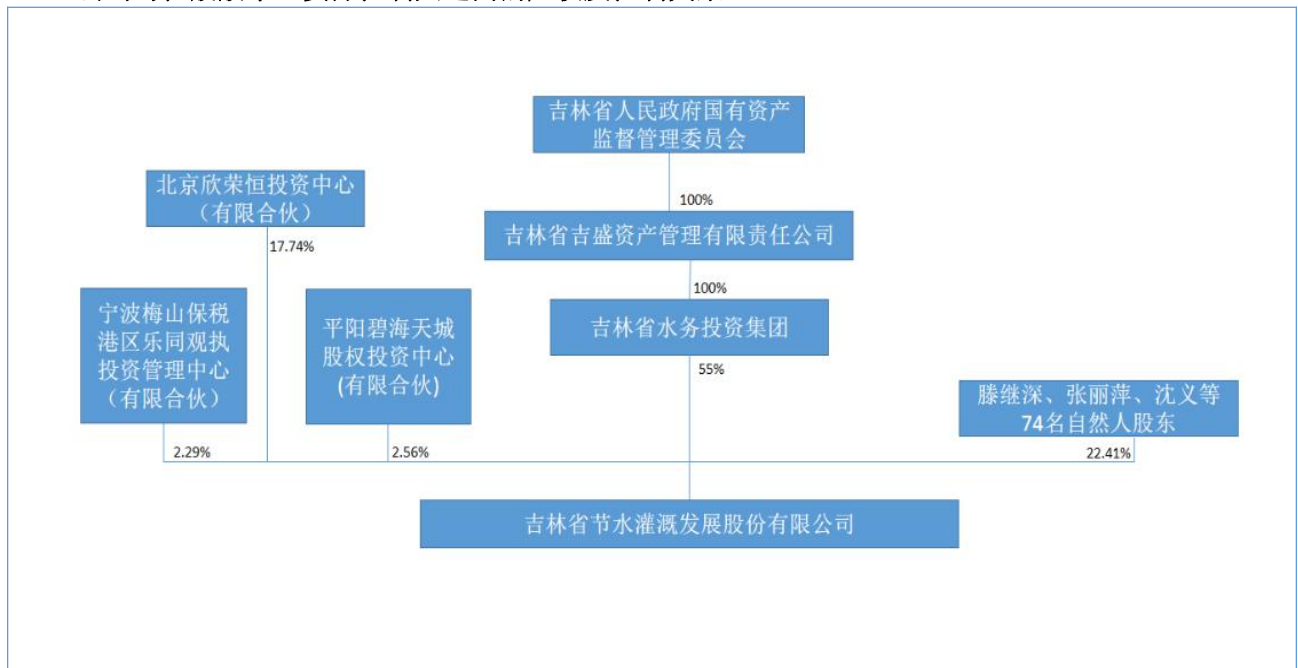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0	0	82,500,000	55.00%	55,000,000	27,500,000
2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6,610,000	26,610,000	17.74%	0	26,610,000

3	滕继深	4,000,000	0	4,000,000	2.67%	0	4,000,000
4	平阳碧海天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840,000	3,840,000	2.56%	0	3,840,0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同观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39,000	0	3,439,000	2.29%	0	3,439,000
6	张丽萍	3,000,000	3,000	3,003,000	2.00%	0	3,003,000
7	沈义	2,000,000	0	2,000,000	1.33%	0	2,000,000
8	李潇	1,999,000	0	1,999,000	1.33%	0	1,999,000
9	管培勇	2,000,000	-3,000	1,997,000	1.33%	0	1,997,000
10	韩永骞	1,824,000	0	1,824,000	1.22%	0	1,824,000
合计		120,762,000	10,450,000	131,212,000	87.47%	55,000,000	76,212,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431,812,276.00			
应收账款		431,812,276.00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60,502,157.00			
应付账款		160,502,157.00		
应付票据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11 家，三级子公司 4 家。

二级子公司 11 家，包括：吉林省泽润高效节水灌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公司”）、吉林省安龙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龙水务”）、吉林乾安天正达华节水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达华”）、通榆县田丰节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丰节水”）、吉林省乾邦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邦泰”）、吉林省岭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泰公司”）、吉林省节亿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亿融”）、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原有机”）、吉林省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公司”）、吉林省佳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农业”）、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岭建筑”）。

三级子公司 4 家，包括：吉林省利贸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贸通”）、吉林省路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泰建筑”）、抚松县松泉路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泉路”）、吉林省佳盛种

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2）2019 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控股合并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岭建筑”）。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